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长春农商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农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4年10月31日起在长春农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000051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A	001016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C
000071	华夏恒生ETF联接A（人民币）	001051	华夏上证50ETF联接A
000948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A	001052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A
000975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A	011612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联接A
001015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	011613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联接C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投资者在长春农商银行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长春农商银行的有关规定。长春农商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长春农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0431-96111；

长春农商银行网站：www.cccb.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贵文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文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4年10月31日起在贵文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000001	华夏成长混合	004048	华夏新锦汇混合A
000011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A	004049	华夏新锦顺混合A
000015	华夏纯债债券A	004046	华夏新锦顺混合C
000016	华夏纯债债券C	004047	华夏新锦汇混合C
000014	华夏聚利债券A	004042	华夏鼎茂债券A
000021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	004043	华夏鼎茂债券C
000047	华夏双债债券A	004050	华夏新锦升混合A
000048	华夏双债债券C	004051	华夏新锦升混合C
000031	华夏复兴混合A	004251	华夏惠利货币B
000051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A	004202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A
000061	华夏盛世混合	004547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A
000041	华夏全球股票（QDII）（人民币）	004672	华夏短债债券A
000071	华夏恒生ETF联接A（人民币）	004673	华夏短债债券C
000121	华夏水福混合A	004686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
000945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A	004640	华夏节能环保股票A
000946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C	004720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A
000948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A	004721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C
000975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A	005128	华夏永康添福混合A
001001	华夏债券A	005177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A
001003	华夏债券C	005178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C
001021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A	005140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A
001023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C	005141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C
001015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	005218	华夏聚惠FOF(A)
001016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C	005219	华夏聚惠FOF(C)
001031	华夏安康债券A	005450	华夏稳盛混合A
001033	华夏安康债券C	005449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
001045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A	005534	华夏新时代混合（QDII）（人民币）
001042	华夏领先股票	005698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QDII）（人民币）
001051	华夏上证50ETF联接A	005658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C
001052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A	005735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C
001057	华夏理财30天债券A	005733	华夏上证50ETF联接C
001058	华夏理财30天债券B	005774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A
001061	华夏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	005734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C
001063	华夏收益债券（QDII）C	005894	华夏优势精选股票
001011	华夏希望债券A	005888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A
001013	华夏希望债券C	005889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C
001374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B	005826	华夏港龙精选股票
001924	华夏国企改革混合	005886	华夏鼎沛债券A
001929	华夏收益宝货币A	005887	华夏鼎沛债券C
001930	华夏收益宝货币B	005957	华夏聚丰混合（FOF）A
001927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A	005958	华夏聚丰混合（FOF）C
001928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C	006196	华夏中证央企ETF联接A
002001	华夏回报混合A	006197	华夏中证央企ETF联接C
002021	华夏回报二号混合	006289	华夏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A
002031	华夏策略混合	006248	华夏创业板ETF联接A
002011	华夏红利混合	006249	华夏创业板ETF联接C
002166	华夏水福混合C	006395	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C
002264	华夏乐享健康混合A	006382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C
002251	华夏军工安全混合A	006381	华夏恒生ETF联接C
002230	华夏大中华混合（QDII）	006445	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A（人民币）
002231	华夏新趋势混合A	006448	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C
002232	华夏新趋势混合C	006668	华夏中短债债券A
002229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	006669	华夏中短债债券C
002345	华夏高端制造混合A	006622	华夏养老2035三年持有混合（FOF）A
002411	华夏新机遇混合A	006623	华夏养老2035三年持有混合（FOF）C
002409	华夏新活力混合A	006620	华夏养老2045三年持有混合（FOF）A
002410	华夏新活力混合C	006621	华夏养老2045三年持有混合（FOF）C
002459	华夏鼎利债券A	006891	华夏养老2050五年持有混合（FOF）A
002460	华夏鼎利债券C	006868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
002604	华夏新起点混合A	006909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ETF联接A
002838	华夏新锦程混合A	006910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ETF联接C
002839	华夏新锦程混合C	007165	华夏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A
002837	华夏网购精选混合A	007166	华夏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C
002871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A	007186	华夏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A
002872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C	007187	华夏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C
002877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人民币）	007207	华夏常阳三年定开混合
002880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C	007282	华夏鼎淳债券A
002891	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	007283	华夏鼎淳债券C
002936	华夏沃利货币A	007349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A
002937	华夏沃利货币B	007350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C
002980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007472	华夏创业板低波价值ETF发起式联接A
003003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E	007473	华夏创业板低波价值ETF发起式联接C
003300	华夏圆和混合A	007474	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ETF发起式联接A
003301	华夏鼎融债券A	007475	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ETF发起式联接C
003302	华夏鼎融债券C	007481	华夏逸享健康混合A
003567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	007505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A
003697	华夏睿磐泰盛混合	007506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C
003834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A	007591	华夏恒益18个月定开债券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投资者在贵文基金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贵文基金的有关规定。贵文基金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贵文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851-85407888；

贵文基金网站：https://www.gwcaifu.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4年10月31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159573	华夏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200ETF华夏
159563	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综ETF华夏

投资者可自2024年10月31日起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95514,400-6666-888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4年11月2日至2024年12月2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4年12月3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霞；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四）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29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4年12月2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关于本基金的联接基金所持本基金份额行使表决权的方式

鉴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的联接基金（即“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授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5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以及在联接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以下若无特别说明，公告正文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和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授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29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霞；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四）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